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1号

荣成市达安船舶修理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2 号

荣成市港湾华林船舶维修工程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3 号

荣成市港湾洪源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 18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4号

荣成市港湾洪源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5 号

荣成市港湾洪源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牧云西路 60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6号

荣成市港湾金得利船舶工程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3年7月3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南路28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7号

荣成市锦涛船舶工程服务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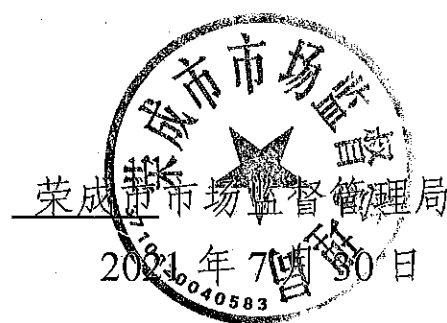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2年10月2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8号

荣成市港湾海兴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2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09号

荣成市港湾嘉泰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8月2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0号

荣成市港湾浩瑞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6月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小区19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1号

荣成市港湾鸿渤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6月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2号

荣成市港湾建永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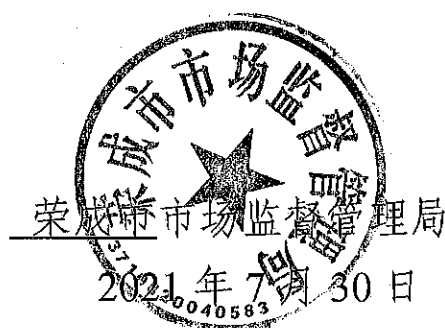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2年7月2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海港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3 号

荣成市港湾恒升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4号

荣成市港湾碧丰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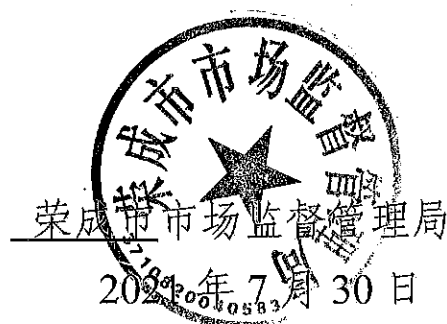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5号

荣成市港湾锐昌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1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6号

荣成市力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年8月1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蛭口村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7号

荣成市港湾春鸿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8号

荣成市港湾丽海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19号

荣成市港湾富源鱼粉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0年11月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0 号

荣成市宏远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西岚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1 号

荣成盛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2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2号

荣成集闲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渔岛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3号

荣成市港湾鑫马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4 号

荣成市港湾源泰船舶修理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5号

荣成市利杰渔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3年10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268号楼门市4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6号

荣成市港湾宏顺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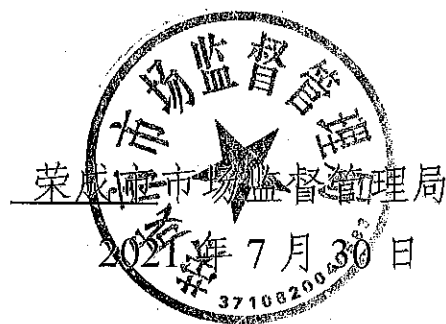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7号

荣成市博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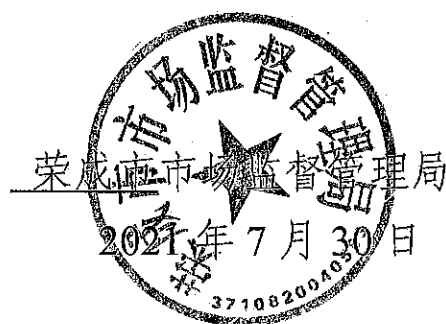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07年3月1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花沟（牧云中路104号）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8号

荣成海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0年11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4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29号

荣成市港湾宏泰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0 号

荣成清清韩风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张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1号

荣成市金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7月1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4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2号

荣成市吉扬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5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3号

荣成市光伟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8月1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4号

荣成市华明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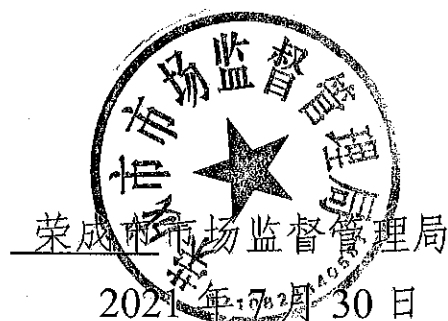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5年7月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开发区东山南路25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5号

荣成市东东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8月18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黄海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6号

荣成市富腾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3月2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7号

荣成市老唐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8月1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渔贸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8号

荣成市和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2月2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永安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39 号

荣成市成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永安南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 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0号

荣成市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月2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张家村4区323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1号

荣成市米利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2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67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_____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2号

荣成市洪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月2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296-15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3号

荣成市孟大爷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月29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4号

荣成市捷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3月2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5号

荣成市居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3月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西王门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6号

荣成市明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4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渔贸路13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7号

荣成市彩纯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4月25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村东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8号

荣成市宝源昌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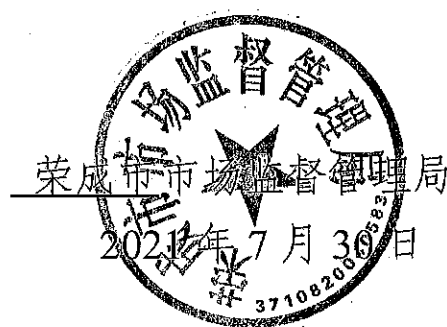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8年5月2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98号楼门市41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49号

荣成市丰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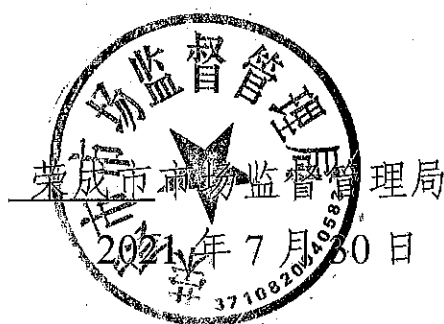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于2011年12月1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250号

荣成市港湾顺帆船船舶维修部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7月2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海港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且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，属于《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企监字[2016]97号）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，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联系电话：0631-7552608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